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2年3月14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12年3月30日在公司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会议室以现场表决 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三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宇东女士主持。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 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报告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公司《2011 年度报告》。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项 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相关数据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1 年度财务报告之审计报告》。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本项 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 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1年公司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482,245.23 元,提取 10%的盈余公积 4,522,264.67 元后剩余利润 111,959,980.56 元,加上年初未 分配利润 165,754,584.87 元,减去 2011 年已分配 2010 年度股利 10,157,931.75 元,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母公司股东可供分配利润为 267,556,633.68 元。以母公司报表 2011 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以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5,221,069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1.0 元(含税),共计 20,522,106.90 元,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股本 205,221,069 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10,442,138 股。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 201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 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5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3月30日

